

证券代码：870685

证券简称：银中物业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685	银中物业	2021 年 6 月 2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宁夏银川兴庆区民族北街玺悦大厦 12 层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的需要，公司拟主动申请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事项顺利进行，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与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作出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修改、实施针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 （4）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所有相关

手续；

（5）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

（6）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议案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将积极协调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四）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股本结构，公司总股本由原 1,600 万增加至 4,000 万，因此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关于注册资本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出席会议者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出席者身份证和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6月30日上午8：00-10：00

（三）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兴庆区民族北街玺悦大厦12层会议中心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葛晓芳 0951-5053848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